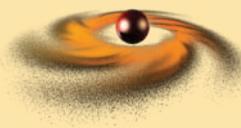




現在上映
2010
中期報告

旺角監獄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1)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至7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	8至19
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至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至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至4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王鉅成先生(董事總經理)

Allan Yap博士

王日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向碧倫先生

公司秘書

吳育儀小姐

合資格會計師

周俊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向碧倫先生

薪酬委員會

Allan Yap博士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向碧倫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

20樓D及E室

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ee>

股份代號

491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36,2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14,100,000港元增加約157%。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推出市場之電影及電視節目較多所致。

本集團錄得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98,8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虧損約210,200,000港元。期內錄得溢利約98,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約165,900,000港元所致。此外,期內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約17,300,000港元及就電影版權撇減約2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錄得期內虧損約210,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約178,000,000港元。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0.12港元及0.10港元,而去年同期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同為0.27港元,當中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之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營運回顧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可分類為:(i)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ii)音樂製作;(iii)表演項目製作;(iv)藝人及模特兒管理;(v)投資在收費電視業務;及(vi)證券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營運回顧 (續)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200,000港元增加約224%。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務之毛利約8,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電影版權賬面總淨值維持於約28,100,000港元，於期內撇減之電影版權約為29,000,000港元，並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製作中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之總投資額約為116,400,000港元。

音樂製作

期內，來自音樂製作之營業額約為200,000港元。儘管此業務之營業額較少，惟有關業務乃用作提高本集團旗下藝人於市場上之形象及曝光率。

表演項目製作

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表演項目製作之營業額約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零港元增加100%。

藝人及模特兒管理

期內，本集團繼續管理多名知名香港藝人及模特兒。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藝人及模特兒管理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3,600,000港元減少約28%。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損失數位頂尖模特兒及香港藝人及管理合約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藝人及模特兒管理之毛利約1,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營運回顧 (續)

證券投資

期內，證券投資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零八年：無）。證券投資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持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7,700,000港元及54,900,000港元。賬面值下跌代表於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約17,300,000港元。

聯營公司

期內，本集團完成出售無綫收費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收費電視控股」）之31%權益（見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之公佈），並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出售收益約165,900,000港元。餘下於收費電視控股之18%權益已於期內入賬列作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流動資產。

市場地域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3%。

未來業務前景及計劃

本集團致力於中國大陸加強及開拓其電影及電視製作之分銷渠道。鑑於中國大陸不斷開放及擴展電影及電視製作市場，本集團深信其電影及電視製作於中國大陸之分銷業務潛力龐大。

鑑於全球金融海嘯引發近期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來年將困難重重。本集團對香港電影及電視製作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小心挑選故事及劇本以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本集團亦將對電影及電視項目實行嚴格之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18,5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則為3,4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8。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發行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之可兌換票據，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批可兌換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約為178,100,000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約為10,0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為0.55。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24,000,000港元，主要因本公司就若干前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公司擔保而產生。該等前附屬公司已動用其中5,5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且該金融機構已就有關金額提出索償。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期內，電影及電視節目、音樂及表演項目製作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藝人及模特兒管理服務之收益及成本亦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以貸款和可兌換票據計之借貸乃以港元計算。

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於期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必要時安排對沖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僱員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5名香港僱員。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及審批。除公積金計劃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工作表現而向僱員發放醫療保障、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主要訴訟及仲裁程序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P.N. Electronics Ltd. (「PNE」)涉及與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 (「NAFT」)就PNE及NAFT於一九九六年付運貨物所應收之18,000,000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害賠償向各方人士索償進行仲裁程序。NAFT在美國紐約就申索指稱損害賠償向本公司及PNE提出仲裁。本公司於取得法律意見後，就指稱之索償積極抗辯，並就上述18,000,000港元及其他損害賠償提出反索償。仲裁程序經已中止一段長時間。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BI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BII Finance」)根據一項指稱稱由本公司就偉豪企業有限公司之若干負債向BII Finance作出之擔保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該項申索之金額合共約為3,583,000港元及248,000美元(約相等於1,936,000港元)連利息。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前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提出第三方法律程序，倘本公司被判須向BII Finance負上法律責任(已予否認)，將尋求彼等分擔BII Finance申索達49%之款項。本公司將繼續就BII Finance之申索抗辯，亦會繼續向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進行第三方法律程序。BII Finance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並無就有關訴訟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A) 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擁有下列普通股權益（均為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王日祥	劇王朝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

(B)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該計劃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

- (i)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續)

(B) 購股權 (續)

- (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之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涉及 股份數目	持有／ 涉及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陳國強博士 (「陳博士」) (附註1)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	157,407,407	6.78%
伍婉蘭女士 (「伍女士」) (附註1)	好倉	配偶權益	-	157,407,407	6.78%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德祥」) (附註1)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	157,407,407	6.78%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ITC Investment」) (附註1)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	157,407,407	6.78%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續)

主要股東(續)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涉及 股份數目	持有/ 涉及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Mankar Assets Limited (「Mankar」)(附註1)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	157,407,407	6.78%
其威投資有限公司 (「其威」)(附註1)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	157,407,407	6.78%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57,407,407	6.78%
覃輝先生(「覃先生」) (附註2)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524,538,595	-	22.62%
翔成有限公司(「翔成」)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24,538,595	-	22.62%

附註：

- 其威持有錦興約42.77%股權。其威為Mankar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ankar為ITC Investmen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ITC Investment則為德祥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陳博士直接持有錦興約0.4%已發行股本。陳博士分別直接持有德祥約6.76%已發行股本及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公司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德祥約26.89%已發行股本。伍女士為陳博士之配偶。其威、Mankar、ITC Investment、德祥、陳博士及伍女士被視為於錦興直接持有157,407,40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翔成由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覃先生被視為於翔成直接持有524,538,5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確保奉行維護股東利益之高標準企業管治及致力制定最佳守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余錦基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後，主席之位一直懸空。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並將確保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委任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然而，主席之位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余錦基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生效起一直懸空。向碧倫先生已獲推舉為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主席，連同其他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一直與股東保持對話，並回答各股東之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續)

根據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最新資料，乃根據第13.51(2)條(a)至(e)及(g)段須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無線收費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及無線收費電視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已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他曾於德國之Bayer AG及Cassella AG受訓，累積多年化工行業之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染料同業商會有限公司之終身名譽會長，並投身服務於眾多慈善及社會機構，現時乃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之聯席主席、香港汽車會之會監、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道路安全議會之宣傳運動委員會主席。余錦基先生亦為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及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余先生曾為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有關任期直至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該等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時止。余先生亦為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辭任該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職務時止。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辭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時止。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續)

根據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續)

執行董事(續)

於本報告日期，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余先生並無訂有具體服務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余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王鉅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而不再出任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由於王先生已獲調任，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不再為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仍留任為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王先生為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中油燃氣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前任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投資領域擁有逾十八年廣泛閱歷，兼備國際投資市場之豐富經驗。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續)

根據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續)

執行董事(續)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上市執行通告／公佈，王先生連同中油燃氣集團另一名前任董事承認，關於中油燃氣集團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公佈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公佈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因彼等未能盡力促使中油燃氣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已違反彼等各自須以上市規則附錄5B內所載之形式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相關聲明、承諾及確認之規定。因此，上市委員會就上述之王先生及中油燃氣集團另一名前任董事各自之違規情況對彼等作出公開批評。

於本報告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王先生並無訂有具體服務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應付予王先生之酬金已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維持不變。

Allan Yap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但繼續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Yap博士現為劇王朝有限公司、影王朝有限公司及漢文化電影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亦為無線收費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及無線收費電視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已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續)

根據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續)

執行董事(續)

Yap博士持有法律榮譽博士學位，並於金融、投資及銀行業積逾27年經驗。Yap博士為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70,000,000港元尚未行使可兌換票據之持有人)之主席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為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辭任該董事職務時止。彼為其股份於美國櫃檯市場買賣之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之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之主席兼行政總裁。Yap博士為普威集團有限公司、新加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達成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主席。彼亦為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MRI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Yap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Yap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Yap博士並無訂有具體服務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應付予Yap博士之酬金已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定為每月80,000港元。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 (續)

根據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續)

執行董事 (續)

王日祥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辭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職務但繼續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劇王朝有限公司、影王朝有限公司、Seethru Limited、Grand Class Investment Limited及See Base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王先生是在創造驕人票房及開創電影拍攝先河方面均具有巨大影響力的香港著名導演、監製及編劇。彼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中國語文及文學學士學位。在香港影視界具三十年以上經驗，他曾製作超過100套電影及電視劇集。其部份知名電影作品系列包括「追女仔」、「賭神」及「古惑仔」，全部均能締造新票房記錄及開創香港電影新潮流。彼近期榮獲UA院線頒發一九八五年度至二零零五年度最高票房電影導演獎項。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報告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王先生並無訂有具體服務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應付予王先生之酬金及住屋津貼已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續)

根據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理學士學位，並隨後獲蘇格蘭University of Stirling之會計深造文憑。李先生在會計業擁有逾28年經驗，於一九八零年在蘇格蘭Ernst & Whinney取得會計師資格後，曾擔任多間主要跨國公司之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及內部核數師。李先生為李魁隆會計師行(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並在香港從事執業會計師工作超過八年。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中部大觀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報告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聘任書，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彼已與本公司簽訂另一份為期一年之聘任書，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應付予李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更改為每年200,000港元。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續)

根據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伍海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伍先生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一九八九年起的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曾為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辭任董事職務生效為止。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報告日期，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伍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聘任書，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彼已與本公司簽訂另一份為期一年之聘任書，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應付予伍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更改為每年180,000港元。

向碧倫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向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溫莎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彼於一般管理及行政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 (續)

根據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於本報告日期，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向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聘任書，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應付予向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維持不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魁隆先生(委員會主席)、伍海于先生及向碧倫先生，而其職權範圍已獲本公司董事採納。

李魁隆先生及伍海于先生均為執業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36,208	14,086
銷售成本		(26,792)	(10,867)
毛利		9,416	3,219
其他收益		81	1,1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17,260)	(177,958)
其他經營支出		(29,610)	(4,518)
分銷成本		(3,440)	(2,608)
行政開支		(15,821)	(19,150)
經營虧損	3	(56,634)	(199,866)
財務成本		(10,441)	(10,312)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之收益		165,86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789	(210,178)
稅項	4	-	-
期內溢利／(虧損)		98,789	(210,178)
其他全面收入		-	-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98,789	(210,178)
期內溢利／(虧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98,789	(210,178)
非控股權益		-	-
		98,789	(210,178)
全面收入總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98,789	(210,178)
非控股權益		-	-
		98,789	(210,178)
每股盈利／(虧損)	6		(經重列)
—基本		0.12港元	(0.27)港元
—攤薄		0.10港元	(0.27)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	25	33
租賃土地		14,238	14,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989	9,5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	26,583
應收貸款	10	10,000	–
		33,252	50,367
流動資產			
電影版權		28,115	31,986
製作中之電影製作		116,425	119,465
製作中之音樂製作		526	370
存貨		224	22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11	15,507	13,691
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12	26,58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669	54,929
現金及銀行結存		84,400	31,547
		309,449	252,212
持作銷售之資產		–	45,782
		309,449	297,994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3	36,173	64,881
銀行透支－有抵押		9,987	9,995
可兌換票據	15	178,082	99,325
		224,242	174,201
流動資產淨值		85,207	123,79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8,459</u>	<u>174,160</u>
減：非流動負債			
可兌換票據	15	<u>—</u>	<u>170,784</u>
資產淨值		<u><u>118,459</u></u>	<u><u>3,376</u></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u>23,188</u>	19,388
儲備		<u>95,271</u>	<u>(16,012)</u>
		<u>118,459</u>	3,376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118,459</u></u>	<u><u>3,376</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可兌換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9,388	500,040	-	55,978	(572,030)	-	3,376
期內溢利	-	-	-	-	98,789	-	98,78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98,789	-	98,789
配售股份	3,800	-	-	-	-	-	3,800
配售股份產生之溢價	-	13,300	-	-	-	-	13,300
配售股份之股份發行開支	-	(806)	-	-	-	-	(806)
贖回可兌換票據 — 權益部分	-	-	-	(10,058)	10,058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8	512,534	-	45,920	(463,183)	-	118,45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可兌換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9,388	500,040	-	55,978	(287,557)	-	287,849
期內虧損	-	-	-	-	(210,178)	-	(210,17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10,178)	-	(210,178)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	-	-	-	-	-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	-	-	-	-	-	-
供股之股份發行開支	-	-	-	-	-	-	-
可兌換票據 — 權益部分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88	500,040	-	55,978	(497,735)	-	77,67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2,714)	(21,1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1,657	(1,1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6,082)	(4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52,861	(22,74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552	36,99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413	14,2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64
現金及銀行結存	84,400	23,346
銀行透支—有抵押	(9,987)	(9,858)
	74,413	14,2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修訂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 公司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到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日期或以後之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到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者)的會計處理,其將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或詮釋(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中期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說明性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自編製二零零八／零九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的解釋。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收取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ii)表演項目製作，(iii)藝人及模特兒管理，(iv)音樂製作，(v)投資在收費電視業務及(vi)證券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2. 分類資料(續)

有關該等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影/電視 節目製作 千港元	表演項目 製作 千港元	藝人及 模特兒管理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3,050	358	2,599	201	-	-	36,208
分類業績	8,066	37	1,113	200	-	-	9,416
利息收入							74
未攤分收益							7
未攤分公司開支							(18,677)
主要非現金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17,260)	-	(17,260)
-折舊及攤銷	-	-	-	-	-	-	(584)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594)	-	(10)	-	-	-	(604)
-就電影版權之撇減	(29,006)	-	-	-	-	-	(29,006)
經營虧損							(56,634)
財務成本							(10,441)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之收益							165,864
除稅前溢利							98,789
稅項							-
期內溢利							98,789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互相之銷售或其他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2.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電影/電視 節目製作 千港元	表演項目 製作 千港元	藝人及 模特兒管理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0,159	-	3,579	348	-	-	14,086
分類業績	2,094	-	1,084	41	-	-	3,219
利息收入							2
未攤分收益							1,147
未攤分公司開支							(20,968)
主要非現金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177,958)	-	(177,958)
-折舊及攤銷	-	-	-	-	-	-	(790)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	(737)	(16)	-	(23)	(776)
-就電影版權之撇減	(3,742)	-	-	-	-	-	(3,742)
經營虧損							(199,866)
財務成本							(10,312)
除稅前虧損							(210,178)
稅項							-
期內虧損							(210,178)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互相之銷售或其他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2. 分類資料(續)

地域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將收益及業績分類。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及負債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因此，並無披露按地域分類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分類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北美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128</u>	<u>18,239</u>	<u>11,889</u>	<u>5,952</u>	<u>36,208</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北美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8</u>	<u>8,745</u>	<u>5,292</u>	<u>41</u>	<u>14,08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3. 經營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電影版權攤銷	22,866	7,951
租賃土地攤銷	8	8
無形資產攤銷	8	8
就電影版權之撇減	29,006	3,742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604	7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8	77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1,665	2,362
員工成本	5,828	6,4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7,260	177,958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產生稅項虧損或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八年:無),因此並無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5.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所用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 盈利/(虧損)	98,789	(210,178)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99,477,313	775,520,79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兌換票據	147,745,569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47,222,882	775,520,79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98,789,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99,477,313股(為已發行股份,已就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之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計算,猶如股份於期內為已合併及已發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6. 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10,178,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75,520,792股(為已發行股份,已就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之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計算,猶如股份於期內為已合併及已發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98,789,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947,222,882股(為已發行股份,已就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之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計算,猶如股份於期內為已合併及已發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是因為未償還可兌換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商標及藝人合約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3
增添	—
期內攤銷費用	(8)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25</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52,000港元之款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523,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	26,583
	-	26,583

期內，本集團完成出售無線收費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收費電視控股」)之31%權益(見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之公佈)，並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出售收益約165,900,000港元。餘下於收費電視控股之18%權益已於期內入賬列作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流動資產。

10.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0.25厘計息，並須於支取日期滿五週年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0,918	9,36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淨額	4,589	4,324
	15,507	13,691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5,943	6,192
91至180日	1,492	446
180日以上	10,900	10,159
	18,335	16,797
減：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7,417)	(7,430)
	10,918	9,367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至180日賒賬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90至180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12. 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u>26,583</u>	<u>-</u>
	<u>26,583</u>	<u>-</u>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極廣，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故按成本計算非上市股本投資。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15,714</u>	13,270
其他應付賬款	<u>20,459</u>	<u>51,611</u>
	<u>36,173</u>	<u>64,88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9,662	6,564
91日或以上	<u>6,052</u>	<u>6,706</u>
	<u>15,714</u>	<u>13,270</u>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透支向銀行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14,2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4,246,000港元)及6,6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6,72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15. 可兌換票據

	可兌換票據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可兌換票據之 權益部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附註i) (經審核)	170,784	45,920
二零零七年可兌換票據(附註ii) (經審核)	99,325	10,058
名義利息開支	9,973	-
贖回二零零七年可兌換票據(附註ii)	(102,000)	(10,05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78,082	45,920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170,000,000港元可兌換票據(「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向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到期之170,000,000港元零息可兌換票據訂立認購協議(「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由發行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日期直至及包括發行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日期後滿五週年前一日之任何營業日，錦興可按起始日期之兌換價每股0.12港元，將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全部本金或本金中任何屬500,000港元完整倍數金額之部份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對於本公司而言，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年息8.55厘。除之前已由錦興兌換者外，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可於到期日按當時流通中之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本金之110%贖回。

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供股，故17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0.12港元調整至每股0.0406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15. 可兌換票據(續)

附註:(續)

i. 於二零零五年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170,000,000港元可兌換票據(「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續)

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股份合併，故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0.0406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4.06港元。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進行供股，故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4.06港元再進一步調整至每股1.69港元。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進行供股，故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1.69港元再進一步調整至每股1.09港元。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發行二零零七年可兌換票據，故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1.09港元再進一步調整至每股1.08港元。

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以港元計值，當中包括兩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本公司採用與無兌換權之同類票據同等的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剩餘數額屬權益部份，計入股東權益，並稱為可兌換票據儲備。

ii. 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100,000,000港元可兌換票據(「二零零七年可兌換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就向錦興發行二零零九年到期之100,000,000港元1%可兌換票據，訂立另一認購協議(「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二零零七年可兌換票據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發行。

根據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由發行二零零七年可兌換票據日期直至及包括發行二零零七年可兌換票據日期後滿兩週年前一日之任何營業日，錦興可按兌換價每股0.40港元，將二零零七年可兌換票據全部本金或本金中任何屬1,000,000港元完整倍數金額之部份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對於本公司而言，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年息7.07厘。除之前已由錦興兌換者外，二零零七年可兌換票據可於到期日按當時流通中之二零零七年可兌換票據本金贖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15. 可兌換票據(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100,000,000港元可兌換票據(「二零零七年可兌換票據」)(續)

二零零七年可兌換票據以港元計值，當中包括兩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本公司採用與無兌換權之同類票據同等的市場利率按普敦國際評估所作估值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剩餘數額屬權益部份，計入股東權益，並稱為可兌換票據儲備。

期內，二零零七年可兌換票據已於到期日由本公司贖回。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期初及期終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經審核)	1,938,801,990	19,3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完成配售股份 (附註i)	380,000,000	3,800
於期終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u>2,318,801,990</u>	<u>23,188</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發行股份。有關一般授權乃依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17. 或然負債及承擔

- (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授予WIIIL集團之銀行信貸向財務機構提供約24,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而WIIIL集團成員公司動用該筆銀行信貸中約5,5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被財務機構索償(見下文第(iii)點所披露)。
- (ii)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P.N. Electronics Ltd. (「PNE」)涉及與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 (「NAFT」)就PNE於一九九六年向NAFT付運貨物所應收之18,000,000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害賠償向各方人士索償進行仲裁程序。NAFT在美國紐約就申索指稱損害賠償向本公司及PNE提出仲裁程序。本公司於取得法律意見後，就指稱之索償積極抗辯，並就上述18,000,000港元及其他損害賠償提出反索償。仲裁程序經已中止一段長時間。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BI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BII Finance」)根據一項指稱由本公司就偉豐企業有限公司之若干負債向BII Finance作出之擔保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該項申索之金額合共約為3,583,000港元及248,000美元(約相等於1,936,000港元)連利息。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前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提出第三方法律程序，倘本公司被判須向BII Finance負上法律責任(已予否認)，將尋求彼等分擔BII Finance申索達49%之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17. 或然負債及承擔(續)

(iii) (續)

本公司將繼續就BII Finance之申索抗辯，亦會繼續向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進行第三方法律程序。BII Finance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並無就有關訴訟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1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租賃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履行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下年期屆滿：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213	2,62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5	735
	<u>1,768</u>	<u>3,35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19.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有以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i) 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進行股份合併，故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1.08港元調整至每股21.60港元。
- ii) 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進行供股，故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21.60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5.66港元。

20.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鉅成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